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09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)影本1份
(A09000000E_113000901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67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發布令及修正條文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